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8 年 9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市新市區公所	康○○	108.9.9	廟前廣場	新市區大○○○殿管理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市新市區公所	周○○	108.9.9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 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中秋佳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市新市區公所	李○○	108.9.9	廟前廣場	新市區○○里辦公處 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歡慶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市佳里區公所	施○○	108.8.29	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9 月 1 日舉辦 20 周年大會暨餐敘聯誼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市佳里區公所	黃○○	108.9.6	活動中心廣場	佳里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市佳里區公所	楊林○○	108.9.6	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辦公處於 9 月 13 日舉辦中秋聯歡餐敘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	本市佳里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6	廟前廣場	佳里區○○辦公處於 9 月 13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市歸仁區公所	陳○○	108.8.23	活動中心廣場	歸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8 月 24 日舉辦 12 周年慶祝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市歸仁區公所	林○○	108.8.30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舉辦中秋節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歸仁區公所	張○○	108.8.30	○○國小	歸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訂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舉辦卡啦 OK 歌唱比賽及火鍋圍爐慶團圓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歸仁區公所	徐楊○○	108.9.6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宮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市歸仁區公所	柯○○	108.9.12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福德祠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團圓圍爐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歸仁區公所	郭○○	108.9.12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宮於 108 年 9 月 14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	本市歸仁區公所	郭○○	108.9.12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宮於 108 年 9 月 20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廟管理委員會	108.9.28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廟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市歸仁區公所	楊○○	108.9.28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廟於 108 年 9 月 28 日舉辦金獅陣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市歸仁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6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宮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市永康區公所	許○○	108.9.6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晚會活動，邀請該所副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市永康區公所	鄭○○	108.9.7	廟前廣場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晚會活動，邀請該所主任秘書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市永康區公所	徐○○	108.9.7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晚會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1	本市永康區公所	鍾○○	108.9.7	○○天主堂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2	本府環境保護局	李○○	108.9.3	○○鄉餐廳	因公務拜訪李議員，因行程超過中午，李○○邀請共進午餐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市後壁區公所	許○○	108.9.7	活動中心	後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4	本市後壁區公所	張○○	108.9.7	活動中心	後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烤肉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5	本市後壁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8	活動中心	後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6	本市後壁區公所	黃○○	108.9.8	廟前廣場	後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7	本市後壁區公所	林○○	108.9.8	活動中心	後壁區○○里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歌唱才藝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8	本市後壁區公所	李○○	108.9.8	廟前廣場	後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29	本市後壁區公所	魏○○	108.9.10	廟前廣場	後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10 日舉辦歌唱比賽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0	本市後壁區公所	黃○○	108.9.11	廟前廣場	後壁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中秋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1	本市後壁區公所	殷○○	108.9.12	廟前廣場	後壁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2	本市後壁區公所	殷○○	108.9.14	廟前廣場	後壁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3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8	廟前廣場	新營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4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6	廟前廣場	新營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5	本市新營區公所	○○宮	108.9.6	廟前廣場	新營區○○宮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6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7	活動中心	東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 37 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 39 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 40 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7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救護大隊東山分隊	108.9.7	區公所後廣場	東山區義消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行分隊長交接典禮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8	本市東山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9	活動中心	東山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9 日舉辦歌唱比賽暨聯誼餐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8.31	廟前廣場	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8 年 8 月 31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0	本市南區區公所	王○○	108.9.6	市場旁籃球場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1	本市南區區公所	段○○	108.9.7	廟前廣場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2	本市南區區公所	王○○	108.9.7	大成路臨時停車場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43	本市南區區公所	鄭○○	108.9.7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4	本市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08.9.7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5	本市南區區公所	黃○○	108.9.7	廟前廣場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6	本市南區區公所	杜○○	108.9.7	廟前廣場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7	本市南區區公所	謝○○	108.9.7	超峰公園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8	本市南區區公所	王○○	108.9.7	育樂公園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9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7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0	本市南區區公所	蔡○○	108.9.7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1	本市南區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7	廟前廣場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2	本市南區區公所	史○○	108.9.7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7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4	本市南區區公所	王○○	108.9.8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5	本市南區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8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6	本市南區區公所	梁○○	108.9.8	新建路空地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57	本市南區區公所	邱○○	108.9.8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8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8	廟前廣場	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9	本市南區區公所	陳○○	108.9.8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0	本市南區區公所	施○○	108.9.7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幸福老人聯誼活動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1	本市南區區公所	柯○○	108.9.11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2	本市南區區公所	施○○	108.9.12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3	本市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12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4	本市南區區公所	黃○○	108.9.14	活動中心	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14 日舉辦中秋聯誼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夜市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○○國中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○○庭園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大	108.9.4	○○古茨	安南區○○社大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8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區長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6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5	夜市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何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○○國中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唐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唐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9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○○庭園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2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3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大	108.9.4	○○古茨	安南區○○社大於 108 年 9 月 7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陳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4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5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謝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06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鄭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7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5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聯歡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8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4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8 日舉辦中秋敬老餐會，邀請該所黃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9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5	廟前廣場	安南區○○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親子同樂中秋晚會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0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8.9.10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舉辦中秋幸福圍爐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11	本市安南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8.9.10	活動中心	安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8 年 9 月 13 日舉辦中秋幸福圍爐，邀請該所許○○參加。	1. 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